## 萬興國中113學年彰化區技 優 甄 審校内報名注意事項

$\diamond$ 重要時程表：

| 日期 | 事項 | 備註 |
| :---: | :---: | :---: |
|  | 線上選填志願 https：／／chc．entry．edu．tw | 須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開通帳號才可選填志願 |
| 5／21（二）17：00前 | 校內報名繳件 <br> （須將技藝班成績證明，獎狀影本，報名表等資料浮貼在報名卡紙上） | 報名表須學生，家長簽名 （以原子筆簽全名，不可塗改） |
| 6／14（五）上午 11 時 | 錄取公告 | 自行上網查詢分發結果 |
| 6／17（一）上午9 至 11 時 | 至錄取學校報到 | 放棄資格：6／18（二）中午 12 時前 |

» 報名資格：
$\checkmark$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獲優勝名次。

【技藝技能得分：第1－3名：70分，第 4－6 名：65 分，佳作：60 分】
$\checkmark$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藝技能得分：PR 值 90 以上：50分，PR 值 80 以上未達 $90: 45$ 分， PR 值 70以上未達 $80: 40$ 分】

## $\checkmark$ 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

（例如：以動力機械群成績報名技優，能選擇的志願為機械群和動力機械群等相關專業群科）

## ヶ技優甄審報名流程

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通技優帳號
$\rightarrow$ 登入技優甄審報名網站（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與免試報名系統密碼相同）
$\rightarrow$ 填寫參加比賽（展覽）項目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rightarrow$ 選填技優志願（務必隨時儲存志願）※ 限選填一科系，不同學校排志願序
$\rightarrow$ 報名表經學生，家長確認無誤簽名（請務必以原子筆簽全名，報名表不可塗改）
$\rightarrow$ 5／21（二）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 230 元（低收及失業給付全額減免，中低收 92 元）
$\diamond$ 本校參與技藝班相關群科：（各職業類科招生名額及詳細内容，請參閱招生簡章。）

| 學校 | 職群 |
| :---: | :--- |
| 員林家商 | 商業與管理職群（可選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br> 家政職群（可選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
|  | 電機電子職群（可選電機電子群） <br> 動力機械職群（可選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br> 餐旅職群（可選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藝術群） <br> 家政職群（可選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br> 商業與管理職群（可選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br> 設計職群（可選設計群，土木木與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
| 塗裝班 | 土木與建築職群（可選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br> 設計職群（可選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

## 分發錄取方式

$\checkmark$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checkmark$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checkmark$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
1．競賽得獎名次 $\rightarrow 2$ ．志願序 $\rightarrow 3$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PR 值 $\rightarrow 4$ ．品德服務積分 $\rightarrow$ 5．服務學習積分 $\rightarrow 6$ 。獎勵紀錄積分 $\rightarrow 7$ 。生活教育積分。
$\checkmark$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checkmark$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位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報名彰化區技優甄審，彰化區優先免試以及彰化區免試入學等三種管道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用。

